CS 77.040

H17

|  |
| --- |
|  |

CNI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协会标准

CNIA /T XXX—XXXX

|  |
| --- |
|  |

多晶硅生产尾气净化用活性炭

Activated carbon for purification of tail gas from polysilicon production

|  |
| --- |
| （讨论稿） |
| 本稿完成日期：2018年09月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多晶硅生产尾气净化用活性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多晶硅生产尾气净化用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质为原料，采用物理法活化工艺制成的粒状活性炭。本产品主要用于多晶硅生产尾气净化。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96.1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12496.2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GB/T 12496.3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4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5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吸附率（活性）的测定

GB/T 12496.6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强度的测定

GB/T 12496.7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2496.8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

GB /T 12496.1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铁含量的测定

CNIA/A XXX 多晶硅生产尾气净化用活性炭中杂质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1. 技术要求

外观

黑色、无臭、无味的颗粒。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表观（堆积）密度，g/mL | 0.45～0.50 |
| 粒度，μm | 2360～4750(4目～8目) |
| 灰分,% ≤ | 3 |
| 水分，% ≤ | 3 |
| 四氯化碳吸附值（%） ≥ | 70 |
| 强度，% ≥ | 96 |
| pH | 5～7 |
| 碘吸附值，mg/g ≥ | 1100 |
| 硼含量，% ≤ | 0.002 |
| 磷含量，% ≤ | 0.06 |
| 金属杂质（铝、铬、铁、镍、铜、锌）含量，% ≤ | 0.4 |

1. 检验方法

外观

目视检查。

表观（堆积）密度

按GB/T 12496.1进行测定。

粒度

按GB/T 12496.2进行测定。

灰分

按GB/T 12496.3进行测定。

水分

按GB/T 12496.4进行测定。

四氯化碳吸附率（活性）

按GB/T 12496.5进行测定。

强度

按GB/T 12496.6进行测定。

pH

按GB/T 12496.7进行测定。

碘吸附值

按GB/T 12496.8进行测定。

铁含量

按GB/T 12496.19或CNIA/A XXX进行测定。

硼、磷、铝、铬、镍、铜、锌含量

按CNIA/A XXX进行测定。

1. 检验规则

检查和验收

5.1.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或合同）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或尺寸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向供方提出，如需仲裁，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以同批原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或以每次收到的同一批次的活性炭为一批。

抽样规则

5.3.1 每批样品数：抽样按表2进行。

表2 选取采样单元数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 | 选取的最少单元数 |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 | 选取的最少单元数 |
| 1～10 | 全部单元 | 182～216 | 18 |
| 11～49 | 11 | 217～254 | 19 |
| 50～64 | 12 | 255～296 | 20 |
| 65～81 | 13 | 297～343 | 21 |
| 82～101 | 14 | 344～394 | 22 |
| 102～125 | 15 | 395～450 | 23 |
| 126～151 | 16 | 451～512 | 24 |
| 152～181 | 17 | —— | —— |

5.3.2 样品量

每包件所抽样品量不少于200g。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选取500g分别装入两个双层塑料样品袋中，袋上粘贴标签，标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抽样日期。一份进行检验，一份留存备检。

5.3.3 抽样器材须洁净无锈，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

检验项目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其中粒度、碘吸附值、pH、灰分、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中的抽检项目。如遇下述情况：停车后复产、生产工艺有较大变动（如材料、工艺条件等）、合同规定等，应进行型式检验。在正常情况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结果判定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应重新加倍在包装单元中采取试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1.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包装

内层应密封防潮，并加适当的外包装。

标志

1. 供方名称
2. 产品名称
3. 商标
4. 生产批号
5. 产品净重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雨淋，注意轻装、轻卸，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

储存

在储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不得接触强氧化性物品，保持良好通风、干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